

#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皋政办发〔2020〕30号

---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12月全市 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月度 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、市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如皋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皋政办发〔2017〕109号）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规范对12月份各考核断面进行了取样两次检测，现将各断面水质状况及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补偿金额结算结果进行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第一次监测结果及补偿金额（2019年12月）  
2. 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第二次监测

结果及补偿金额（2019年12月）

3. 各考核断面补偿金额汇总表（2019年12月）
4. 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补偿金额汇总表（2019年12月）

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0日

表 1、2019 年 12 月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及补偿金额（第一次监测）

序号	河流名称	断面名称	考核主体及补偿对象	补偿金额									合计补偿金额 (万元)
				高锰酸盐指数			氨氮			总磷			
				目标值 (mg/L)	监测值 (mg/L)	补偿金额 (万元)	目标值 (mg/L)	监测值 (mg/L)	补偿金额 (万元)	目标值 (mg/L)	监测值 (mg/L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1	焦港河	吴庄大桥	石庄镇、江安镇按 5:5 比例补偿搬经镇	6.0	4.1	0.00	1.0	0.446	0.00	0.2	0.13	0.00	0.00
2	焦港河	夏堡北大桥	搬经镇上交市财政	6.0	4.4	0.00	1.0	0.081	0.00	0.2	0.24	5.00	5.00
3	如海运河	蔡栏大桥	长江镇、九华镇按 7:3 比例分别补偿吴窑镇、下原镇	6.0	2.7	0.00	1.0	0.063	0.00	0.2	0.19	0.00	0.00
4	如海运河	严池桥	吴窑镇按 8:2 补偿磨头镇、城南街道	6.0	2.3	0.00	1.0	0.308	0.00	0.2	0.2	0.00	0.00
5	如海运河	新 334 大桥	磨头镇按 8:2 补偿经济开发区和如城街道	6.0	2.3	0.00	1.0	0.36	0.00	0.2	0.21	1.25	1.25
6	如海运河	皋袁大桥北	经济开发区上交市财政	6.0	2.4	0.00	1.0	0.193	0.00	0.2	0.24	5.00	5.00
7	通扬运河	勇敢大桥	市财政补偿白蒲镇	6.0	3.8	0.00	1.0	0.259	0.00	0.2	0.21	1.25	1.25
8	通扬运河	丁窑桥	白蒲镇、下原镇按 7.5:2.5 补偿丁堰镇	6.0	3.6	0.00	1.0	0.23	0.00	0.2	0.2	0.00	0.00
9	如泰运河	堰东大桥	丁堰镇上交市财政	6.0	3.4	0.00	1.0	0.513	0.00	0.2	0.18	0.00	0.00
10	如泰运河	东区大桥东	如城街道、城南街道按照 7:3 补偿东陈镇	6.0	3.3	0.00	1.0	0.504	0.00	0.2	0.25	6.25	6.25
11	丁堡河	雪岸大桥	东陈镇上交市财政	6.0	4.2	0.00	1.0	1.04	1.00	0.2	0.29	11.25	12.25

表 2、2019 年 12 月全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及补偿金额（第二次监测）

序号	河流名称	断面名称	考核主体及补偿对象	补偿金额									合计补偿金额 (万元)
				高锰酸盐指数			氨氮			总磷			
				目标值 (mg/L)	监测值 (mg/L)	补偿金额 (万元)	目标值 (mg/L)	监测值 (mg/L)	补偿金额 (万元)	目标值 (mg/L)	监测值 (mg/L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1	焦港河	吴庄大桥	石庄镇、江安镇按 5:5 比例补偿搬经镇	6.0	4.3	0.00	1.0	0.438	0.00	0.2	0.1	0.00	0.00
2	焦港河	夏堡北大桥	搬经镇上交市财政	6.0	--	0.00	1.0	--	0.00	0.2	--	0.00	0.00
3	如海运河	蔡栏大桥	长江镇、九华镇按 7:3 比例分别补偿吴窑镇、下原镇	6.0	3.2	0.00	1.0	0.382	0.00	0.2	0.19	0.00	0.00
4	如海运河	严池桥	吴窑镇按 8:2 补偿磨头镇、城南街道	6.0	2.7	0.00	1.0	0.267	0.00	0.2	0.17	0.00	0.00
5	如海运河	新 334 大桥	磨头镇按 8:2 补偿经济开发区和如城街道	6.0	2.9	0.00	1.0	0.258	0.00	0.2	0.16	0.00	0.00
6	如海运河	皋袁大桥北	经济开发区上交市财政	6.0	3.1	0.00	1.0	0.416	0.00	0.2	0.47	84.38	84.38
7	通扬运河	勇敢大桥	市财政补偿白蒲镇	6.0	2.0	0.00	1.0	0.166	0.00	0.2	0.16	0.00	0.00
8	通扬运河	丁窑桥	白蒲镇、下原镇按 7.5:2.5 补偿丁堰镇	6.0	3.9	0.00	1.0	0.112	0.00	0.2	0.17	0.00	0.00
9	如泰运河	堰东大桥	丁堰镇上交市财政	6.0	2.6	0.00	1.0	0.324	0.00	0.2	0.15	0.00	0.00
10	如泰运河	东区大桥东	如城街道、城南街道按照 7:3 补偿东陈镇	6.0	3.5	0.00	1.0	0.798	0.00	0.2	0.28	10.00	10.00
11	丁堡河	雪岸大桥	东陈镇上交市财政	6.0	3.8	0.00	1.0	0.476	0.00	0.2	0.13	0.00	0.00

备注：因 12 月中下旬开始实施焦港河北段清淤驳坡二期工程，夏堡北大桥断面正处于工程施工范围内，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对该点位移点批复，从 2020 年开始该考核点位移至焦港河新 334 省道桥进行考核，移点时间自 2020 年 1 月至 6 月。2019 年 12 月下旬暂未检测焦港河新 334 省道桥断面数据。

表 3、各考核断面补偿金额汇总表（2019 年 12 月）

序号	河流名称	断面名称	考核主体及补偿对象	断面月超标补偿金额（万元）	受偿方及受偿金额（万元）				补偿方及补偿金额（万元）			
1	焦港河	吴庄大桥	石庄镇、江安镇按 5:5 比例补偿搬经镇	0.00	搬经	0.00			石庄	0.00	江安	0.00
2	焦港河	夏堡北大桥	搬经镇上交市财政	2.50	市财政	2.50			搬经	-2.50		
3	如海运河	蔡栏大桥	长江镇、九华镇按 7:3 比例分别补偿吴窑镇、下原镇	0.00	吴窑	0.00	下原	0.00	长江	0.00	九华	0.00
4	如海运河	严池桥	吴窑镇按 8:2 补偿磨头镇、城南街道	0.00	磨头	0.00	城南	0.00	吴窑	0.00		
5	如海运河	新 334 大桥	磨头镇按 8:2 补偿经济开发区和如城街道	0.63	经济开发区	0.50	如城街道	0.13	磨头	-0.63		
6	如海运河	皋袁大桥北	经济开发区上交市财政	44.69	市财政	44.69			经济开发区	-44.69		
7	通扬运河	勇敢大桥	市财政补偿白蒲镇	0.63	白蒲	0.63			市财政	-0.63		
8	通扬运河	丁窑桥	白蒲镇、下原镇按 7.5:2.5 补偿丁堰镇	0.00	丁堰	0.00			白蒲	0.00	下原	0.00
9	如泰运河	堰东大桥	丁堰镇上交市财政	0.00	市财政	0.00			丁堰	0.00		
10	如泰运河	东区大桥东	如城街道、城南街道按照 7:3 补偿东陈镇	8.13	东陈	8.13			如城街道	-5.69	城南	-2.44
11	丁堡河	雪岸大桥	东陈镇上交市财政	6.13	市财政	6.13			东陈	-6.13		

备注：1、断面月超标补偿资金=该断面当月两次监测超标补偿资金之和/2；

2、正数为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后应得的补偿数额，负数为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应缴纳的资金。

表 4、2019 年 12 月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补偿金额汇总表

序号	镇（区、街道）	补偿对象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	受偿对象	受偿金额（万元）	达标奖励（万元）	结算结果（万元）
1	经济技术开发区	市财政	44.69	磨头镇	0.50	0.00	-44.19
2	长江镇	吴窑镇	0.00	-	0.00	17.50	17.50
3	城南街道	东陈镇	2.44	吴窑镇	0.00	0.00	-2.44
4	如城街道	东陈镇	5.69	磨头镇	0.13	0.00	-5.56
5	东陈镇	市财政	6.13	如城街道、城南街道	8.13	0.00	2.00
6	丁堰镇	市财政	0.00	白蒲镇、下原镇	0.00	25.00	25.00
7	白蒲镇	丁堰镇	0.00	市财政	0.63	18.75	19.38
8	下原镇	丁堰镇	0.00	九华镇	0.00	6.25	6.25
9	吴窑镇	磨头镇、城南街道	0.00	长江镇	0.00	25.00	25.00
10	磨头镇	经济开发区、如城街道	0.63	吴窑镇	0.00	0.00	-0.63
11	九华镇	下原镇	0.00	-	0.00	7.50	7.50
12	石庄镇	搬经镇	0.00	-	0.00	12.50	12.50
13	江安镇	搬经镇	0.00	-	0.00	12.50	12.50
14	搬经镇	市财政	2.50	石庄镇、江安镇	0.00	0.00	-2.50
15	市财政	白蒲镇	0.63	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陈镇、 丁堰镇、搬经镇	53.32	-125.00	-71.68

备注：1. 受偿资金为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应得的资金，补偿资金为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应缴纳的资金；

2. 结算结果正数为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补偿与受偿资金结算后应得的补偿数额，负数为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补偿与受偿资金结算后应缴纳的资金。

3. 本月吴庄大桥、蔡栏大桥、严池桥、丁窑桥和堰东大桥五个监测断面两次监测数据均达标，市财政奖励金共支出金额为 125.00 万元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  
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0日印发

---